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探討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繼承不動產性別資料之比較
分析
—以105年至109年為例

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

110年9月

摘要

近年來性別平等是國際社會關注的主要領域之一，而女性繼承權及財產權更為發展中國家落實性別平權之重要指標。玉井所轄區位處偏鄉，性別平等之資訊及觀念傳遞較為緩慢，本研究冀望探討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對於男女繼承財產情形之差異情形，藉研究結果注入現行政策進行檢討修正，導正性平觀念及消弭地區差異，促使玉井所轄區財產權繼承更邁向性別平權。本研究收集 105 年至 109 年繼承人、實際繼承不動產、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及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等四項性別統計資料，藉以分析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繼承平權差異情形，利用各項性別資料差異分析調整現有政策及奠定未來方向。本研究透由各項統計資料研究成果如下：

一、符合資格繼承不動產人數

-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符合繼承資格之女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52.67% 至 53.70%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下降了 0.9%，而符合繼承資格之男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46.30% 至 47.33%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上升了 0.9%。
-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符合繼承資格之女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53.41% 至 56.59%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下降了 0.09%，而符合繼承資格之男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43.41% 至 46.59%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上升了 0.09%。

二、實際繼承不動產人數

-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實際繼承不動產之女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41.74% 至 45.09%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上升了 3.35%，而實際繼承不動產之男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54.91% 至 58.26%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下降了 3.35%。
-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實際繼承不動產之女性繼承人比

率落在 35.75% 至 39.61%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上升了 2.05%，而實際繼承不動產之男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60.39% 至 64.25%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下降了 2.05%。

三、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人數

-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女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55.51% 至 60.36%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下降了 4.85%，而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男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39.64% 至 44.49%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上升了 4.85%。
-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女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52.78% 至 71.93%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下降了 11.93%，而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男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28.07% 至 47.22%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上升了 11.93%。

四、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人數

-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之女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65.15% 至 66.95%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下降了 0.25%，而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之男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33.05% 至 34.85%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上升了 0.25%。
-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之女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65.46% 至 74.42%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則是上升了 1.64%，而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之男性繼承人比率落在 25.58% 至 34.54% 之間，109 年比 105 年下降了 1.64%。

本研究發現玉井所轄區各項分析指標確實不如臺南市，但各項分

析指標均呈現逐漸優化現象，顯示現行因應政策確有其效益，仍有進步之空間。依研究發現提供建議，玉井所多年致力為各種性平宣導已見成效，惟整體仍不若臺南市，為提升轄區民眾性平觀念，除維持原有宣導政策，應利用新媒體及不同社群媒體創新擴大宣導，及因應地區屬性另行規劃適性之宣導計畫，例如新住民及高齡民眾等，藉以深化各類民眾性別平權觀念，並提供適當諮詢及救濟管道，透過平權觀念宣揚及管道提供，以期落實玉井所轄區各性別不動產繼承之實質平等。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近 5 年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統計資料	3
參、	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近 5 年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統計分析	6
一、	男女繼承人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6
二、	實際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9
三、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12
四、	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15
肆、	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差異分析之探討 ..	20
一、	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差異研究發現	20
二、	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差異項目研究分析	21
(一)	實際繼承不動產項目差異原因分析	21
(二)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項目差異原因分析	22
(三)	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項目差異原因分析	23
伍、	玉井所轄區現行因應政策及未來展望	25
一、	現行因應政策及作為	25
(一)	一般宣導作為	25
(二)	創新宣導作為	29
二、	未來展望	31
陸、	結論與建議	34

壹、前言

基於自由、平等、民主與人權，性別平等已是普世價值。我國自 94 年推動實施「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列入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主要為各機關於決策之前，對不同性別進行可能影響之分析，掌握各性別的差異性，於政策制定、發展及執行過程納入性別觀點，提升政府資源配置之性別合理化，促進不同性別平等以獲取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

繼承係指一定的親屬關係之間，因一方的死亡，由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的一切權利與義務。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受父權觀念影響甚鉅，大多數家庭都有著家產傳男不傳女根深蒂固的傳統觀念，認為嫁出去的女兒就是潑出去的水，出嫁從夫、夫死從子，若任由女兒繼承家中祖產，產業便會漸漸流向女兒的夫家，為使家產不落外人之手，便由此衍生只有男性子孫才可以繼承家產之觀念想法，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致力於完善性別平等政策及法規之制定與修正，並加強性別主流化之推動，女性受教育已普及化，知識水準提升，使得普羅大眾在性別平權的認知提升不少，惟於繼承遺產上實踐層面卻仍因傳統舊俗的影響而多有窒礙，繼承法規雖早已修正為「女兒及兒子平等繼承」，於實務上仍受固有舊俗制約，無法達成遺產繼承實質的性別平等。

本所轄區為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位屬臺南市極東邊陲地帶，全境多數為山地，居住人口結構年齡層相較本市其他區較為老化，資訊傳播及接收相較本市其他區亦較為緩慢，其財產觀念亦停留「家產不落外姓」舊思維中，女兒大多於出嫁時得到嫁妝，遺產繼承上獨有男性繼承家產之重男輕女舊俗想法，此財產觀念深刻影響本轄區女性之權益，故本研究收集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各區之繼承統計資料進行研究，探討玉井所轄區現行性別平等繼承觀念為何？玉井所轄區是

否因地區性與臺南市其他區性別平等繼承觀念有差異性之存在？以及關於遺產繼承之女性自覺能力為何？再者，如何透過政策滾動式檢討調整及創新多元宣導方式，將繼承平權觀念逐步加強推廣至本所轄區的每個角落，以強化轄區人民的平權觀念，破除固有「重男輕女」舊思想，以期落實並保障性別繼承平等之權利。

貳、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近 5 年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統計資料

本研究統計分析資料範圍自 105 年至 109 年間，資料來源由本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繼承案件登記辦竣後，送至各地政事務所及資料庫歸檔前，逐件複查男女繼承人人數、實際繼承不動產之男女繼承人人數、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之男女繼承人人數、以及未申請拋棄繼承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之男女繼承人人數等資料。

本市 37 個行政區域由本市地政局下設臺南所、安南所、東南所、鹽水所、白河所、麻豆所、佳里所、新化所、歸仁所、永康所及玉井所等 11 個地政事務所分管，本所轄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全境皆屬於山地玉井所轄區地區，各地所管轄範圍如下表（表一）：

表一 臺南市各地政事務所轄區範圍表

地政事務所	轄 區 範 圍
臺南所	北區、安平區、中西區
安南所	安南區
東南所	東區、南區
鹽水所	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
白河所	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
麻豆所	大內區、官田區、六甲區、麻豆區、下營區
佳里所	七股區、西港區、佳里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
新化所	善化區、左鎮區、安定區、山上區、新市區、新化區
歸仁所	龍崎區、關廟區、歸仁區、仁德區
永康所	永康區
玉井所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

本次研究係分析比較臺南市 10 地所轄區及玉井所轄區¹男女繼承

¹本研究以下係把玉井所轄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簡稱為玉井所轄區，其他地所轄區則簡稱為臺南市。

不動產情形，係將臺南市全市扣除玉井所轄區後之統計資料（簡稱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之統計資料（簡稱玉井所）羅列彙總如下（表二至表三）：

表二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符合資格繼承人數及實際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及比率表 （單位：人）

年度	地所	項目	符合資格繼承人			實際繼承不動產人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05	臺南市	人數	12,432	14,346	26,778	8,021	5,746	13,767
		比率	46.43%	53.57%	100.00%	58.26%	41.74%	100.00%
	玉井所	人數	439	505	944	261	157	418
		比率	46.50%	53.50%	100.00%	62.44%	37.56%	100.00%
106	臺南市	人數	12,766	14,807	27,573	8,070	5,847	13,917
		比率	46.30%	53.70%	100.00%	57.99%	42.01%	100.00%
	玉井所	人數	321	377	698	205	124	329
		比率	45.99%	54.01%	100.00%	62.31%	37.69%	100.00%
107	臺南市	人數	14,109	16,254	30,363	9,221	7,093	16,314
		比率	46.47%	53.53%	100.00%	56.52%	43.48%	100.00%
	玉井所	人數	359	468	827	244	144	388
		比率	43.41%	56.59%	100.00%	62.89%	37.11%	100.00%
108	臺南市	人數	15,168	17,311	32,479	9,773	7,742	17,515
		比率	46.70%	53.30%	100.00%	55.80%	44.20%	100.00%
	玉井所	人數	440	534	974	275	153	428
		比率	45.17%	54.83%	100.00%	64.25%	35.75%	100.00%
109	臺南市	人數	16,396	18,247	34,643	11,718	9,624	21,342
		比率	47.33%	52.67%	100.00%	54.91%	45.09%	100.00%
	玉井所	人數	403	462	865	250	164	414
		比率	46.59%	53.41%	100.00%	60.39%	39.61%	100.00%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備註：統計表中的「臺南市」係指扣除玉井所轄區資料後，臺南市其他 10 個地所之合計資料。

表二所示之統計目標解釋如下：

- 符合資格繼承人：係指被繼承人過世後，其符合繼承遺產資格之男女繼承人人數。
- 實際繼承不動產人：係指在符合繼承遺產資格之男女繼承人中，實際以繼承方式取得遺產之男女繼承人人數。

**表三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及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及比率表** (單位：人)

年度	地所	項目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			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人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105	臺南市	人數	536	816	1,352	3,875	7,784	11,659
		比率	39.64%	60.36%	100.00%	33.24%	66.76%	100.00%
	玉井所	人數	16	41	57	162	307	469
		比率	28.07%	71.93%	100.00%	34.54%	65.46%	100.00%
106	臺南市	人數	775	1,018	1,793	3,921	7,942	11,863
		比率	43.22%	56.78%	100.00%	33.05%	66.95%	100.00%
	玉井所	人數	17	19	36	99	234	333
		比率	47.22%	52.78%	100.00%	29.73%	70.27%	100.00%
107	臺南市	人數	833	1,181	2,014	4,055	7,980	12,035
		比率	41.36%	58.64%	100.00%	33.69%	66.31%	100.00%
	玉井所	人數	15	33	48	100	291	391
		比率	31.25%	68.75%	100.00%	25.58%	74.42%	100.00%
108	臺南市	人數	885	1,136	2,021	4,510	8,433	12,943
		比率	43.79%	56.21%	100.00%	34.85%	65.15%	100.00%
	玉井所	人數	12	25	37	153	356	509
		比率	32.43%	67.57%	100.00%	30.06%	69.94%	100.00%
109	臺南市	人數	904	1,128	2,032	3,774	7,495	11,269
		比率	44.49%	55.51%	100.00%	33.49%	66.51%	100.00%
	玉井所	人數	26	39	65	127	259	386
		比率	40.00%	60.00%	100.00%	32.90%	67.10%	100.00%

資料來源：本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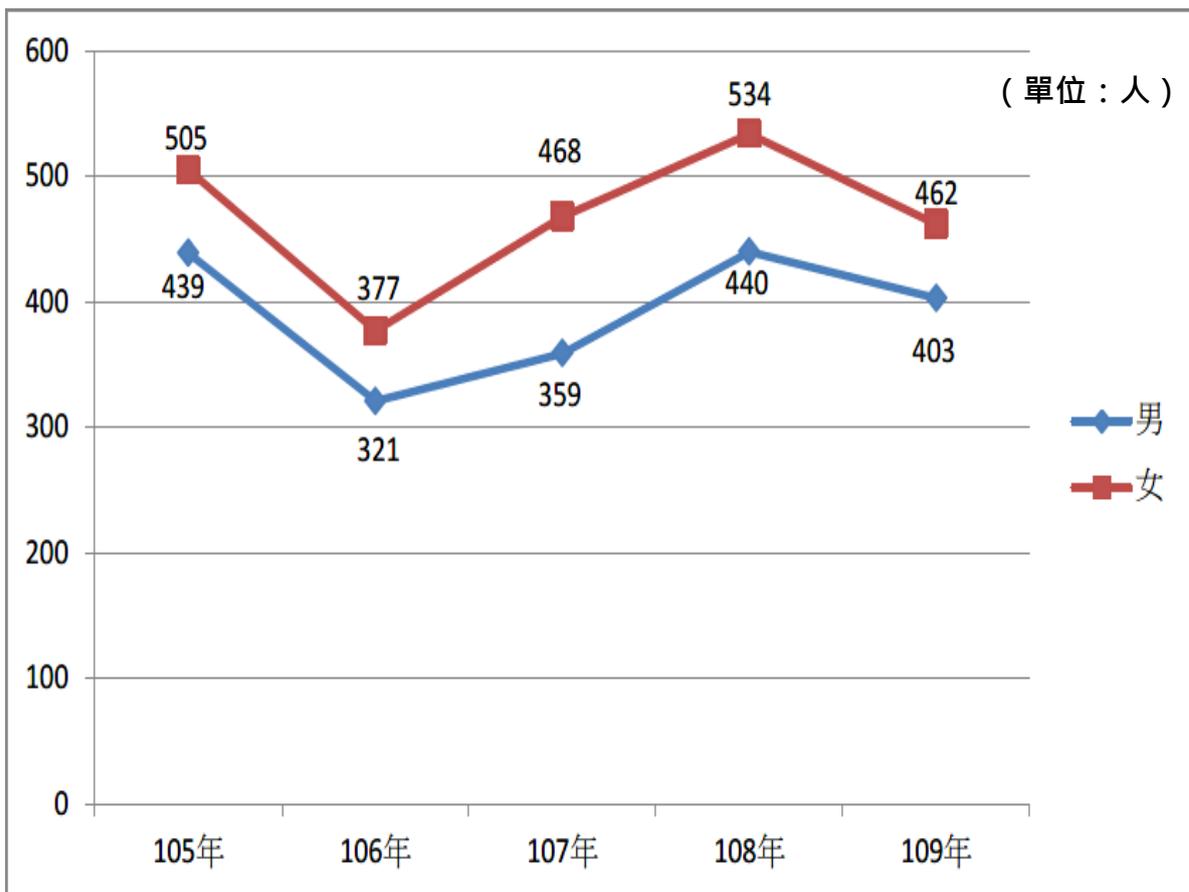
表三所示之統計目標解釋如下：

-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係指被繼承人過世後，具狀向法院表示拋棄其繼承權，亦即不要繼承被繼承人遺留下來的全部財產（包含權利及義務）之符合繼承遺產資格之男女繼承人。
- 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人：係指被繼承人過世後，未做任何遺產處置之符合繼承遺產資格之男女繼承人。

參、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近 5 年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統計分析

一、 男女繼承人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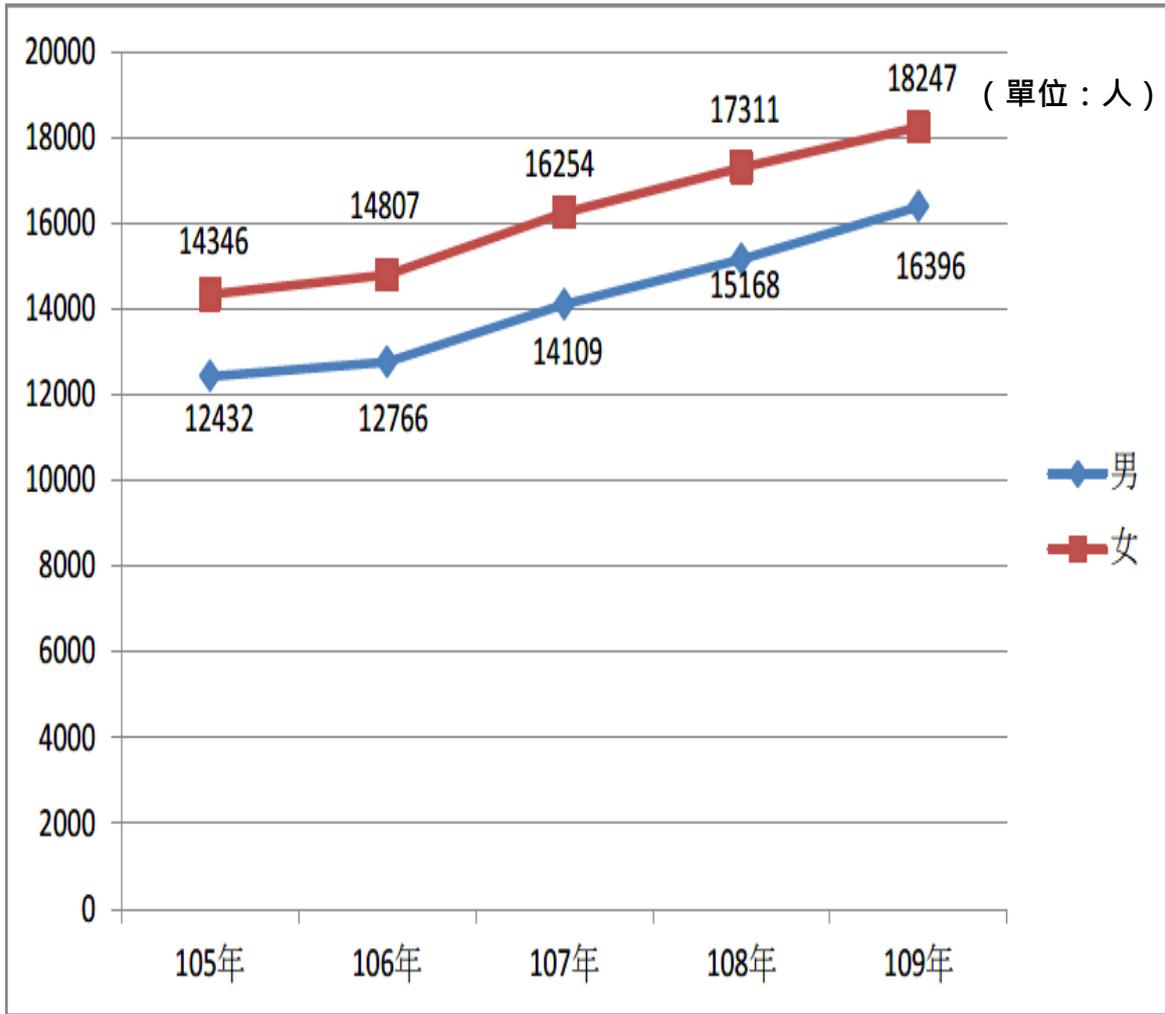
依據表二 105 至 109 年度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男女繼承人數及實際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及比率表，繪製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1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男女符合資格繼承人人數趨勢圖

由上圖可得而知，106 年度及 109 年度玉井所轄區男女符合資格繼承人數皆下滑，餘下年度人數皆為上揚狀態，男女繼承人數比例差距不大，維持一定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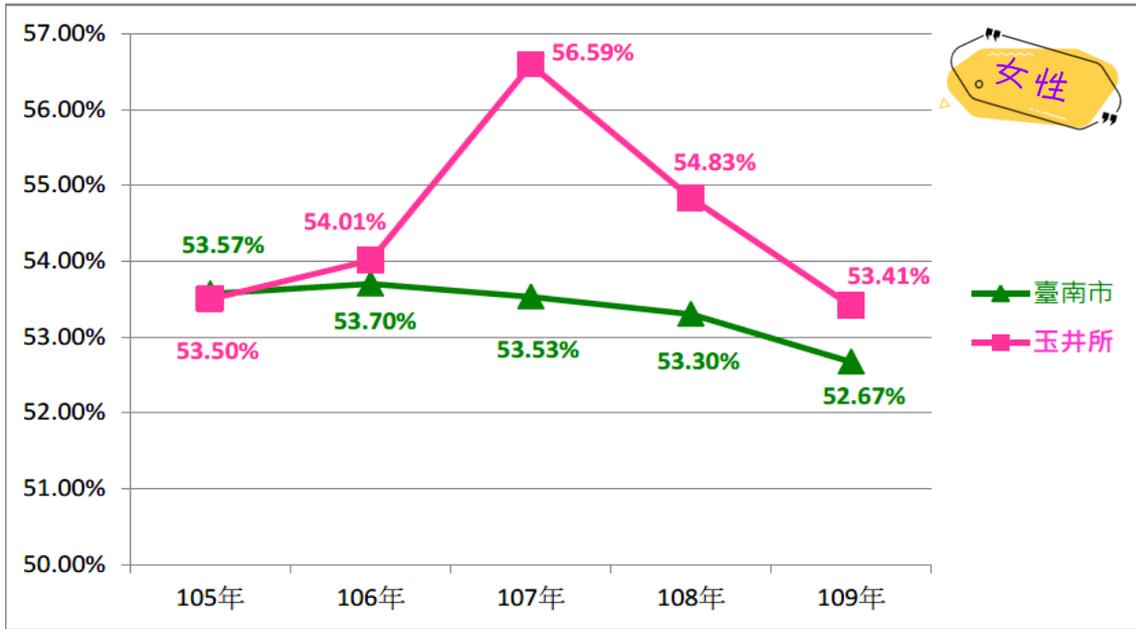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2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男女符合資格繼承人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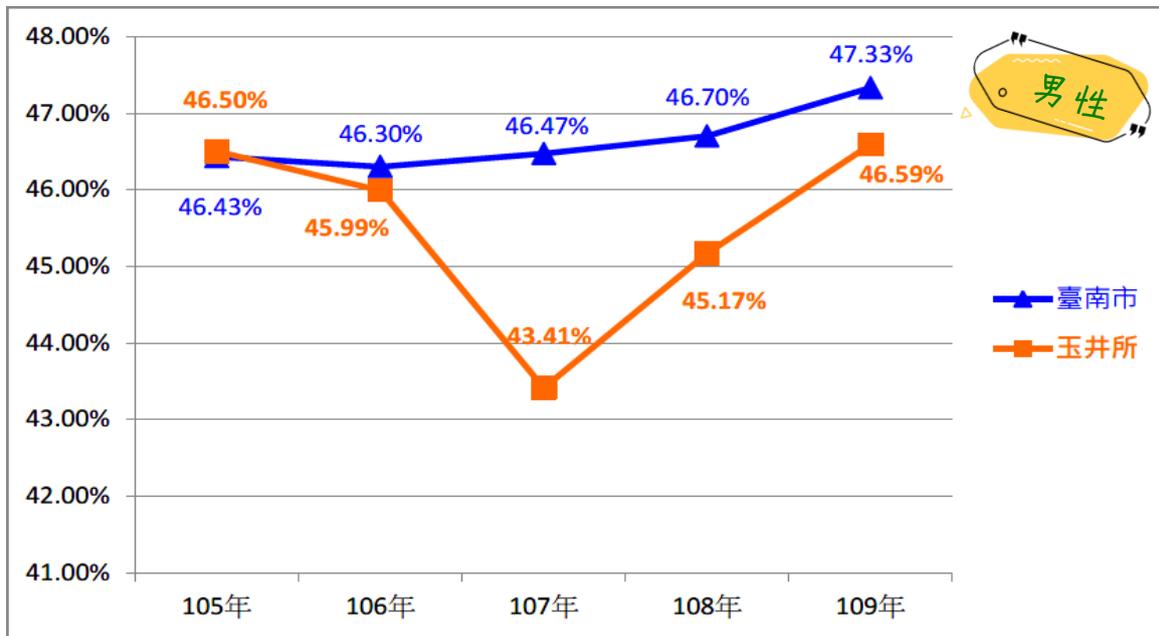
由上圖可得而知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間臺南市男女符合資格繼承人數皆為上揚趨勢，男女繼承人數比例相當，差距不大維持於一定區間。

綜觀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男女符合資格繼承人數，臺南市於研究期間，男女繼承人數皆為上升，玉井所轄區則為 106 年度及 109 年度男女繼承人數有下滑趨勢，其女性及男性繼承人數比例相當，趨勢皆維持一定區間。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3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女性符合資格繼承人數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4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男性符合資格繼承人數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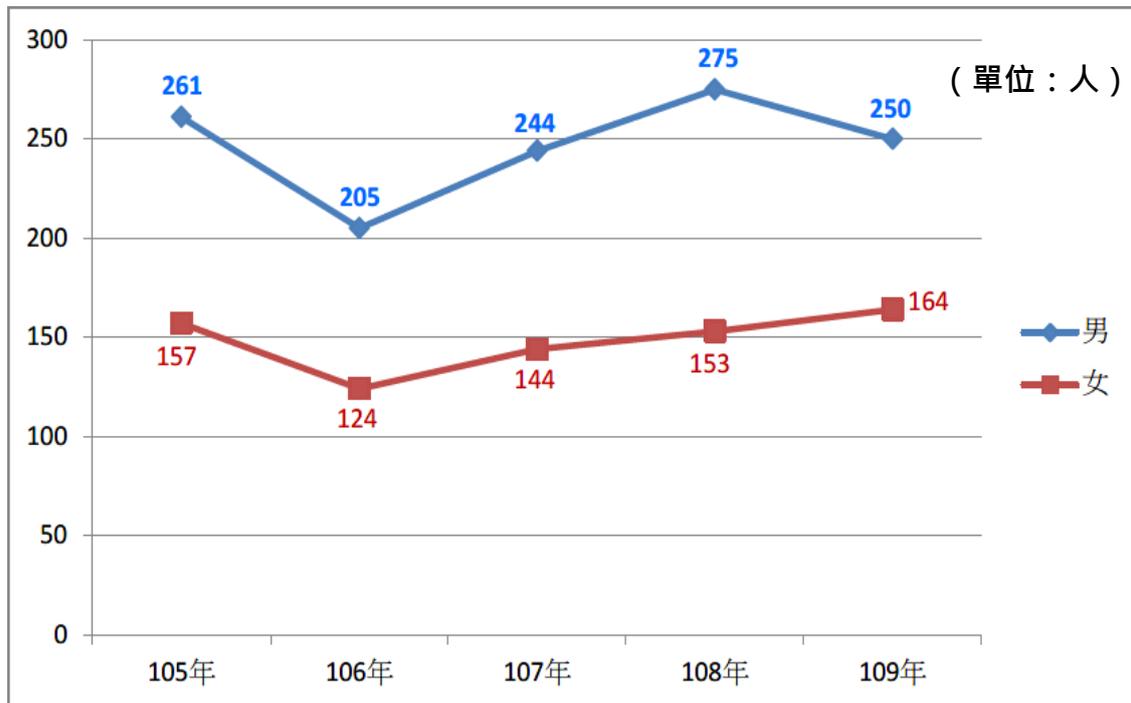
由上圖可得而知，臺南市女性繼承人數與玉井所轄區比例，除 105

年度相當，其餘年度皆為玉井所轄區較高，尤其 107 年度，然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女性繼承人數比例皆為降低。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男性繼承比例則反之。

上述男女繼承統計資料為全部繼承人數，無法全面窺視女性於遺產不動產繼承真實狀況，僅能代表目前女性於遺產仍有享有繼承權利，雖然玉井所轄區女性繼承人數比例甚至高於臺南市，惟無法看出女性繼承遺產內容，或者僅未拋棄繼承，而是虛有其表繼承少數現金，仍被女兒「不得繼承家產」舊俗觀念所制約。

二、 實際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依據表二 105 至 109 年度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男女繼承人數及實際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及比率表，繪製圖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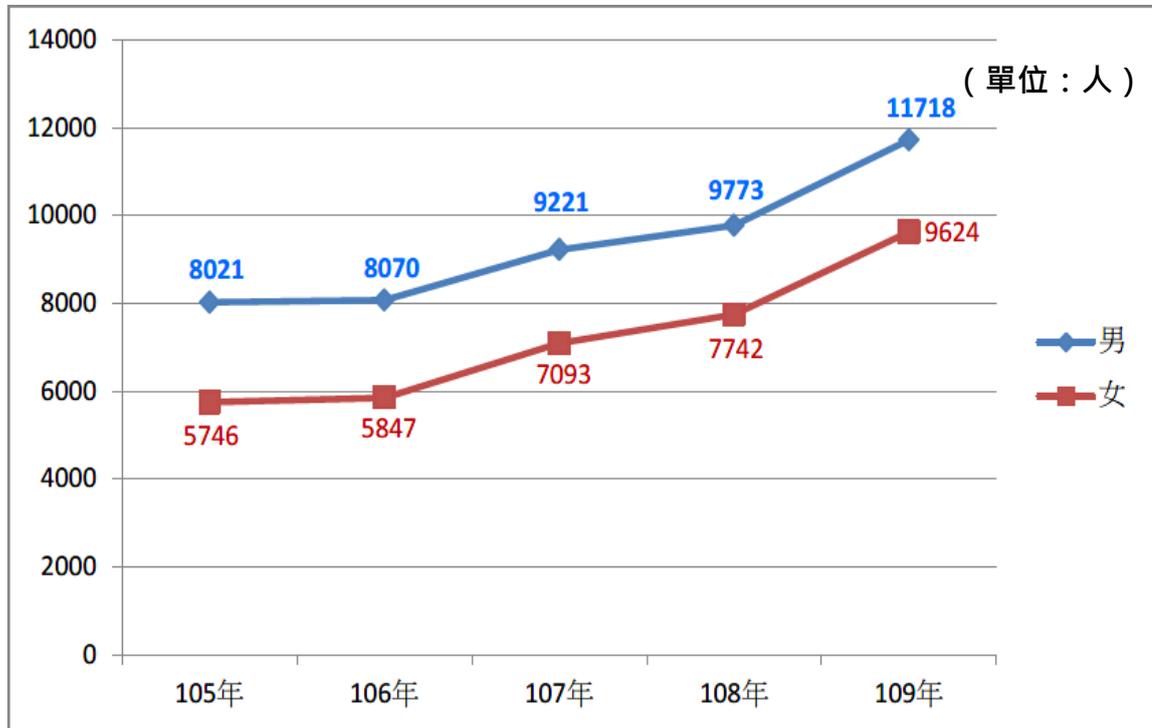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5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實際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趨勢圖

由上圖可得而知，106 年度玉井所轄區男性及女性實際繼承人數

皆下滑，而 109 年度只有男性實際繼承人數呈下滑趨勢，餘下年度男性及女性實際繼承人數皆為上揚狀態，男女繼承人數比例維持於一定區間，各年度無明顯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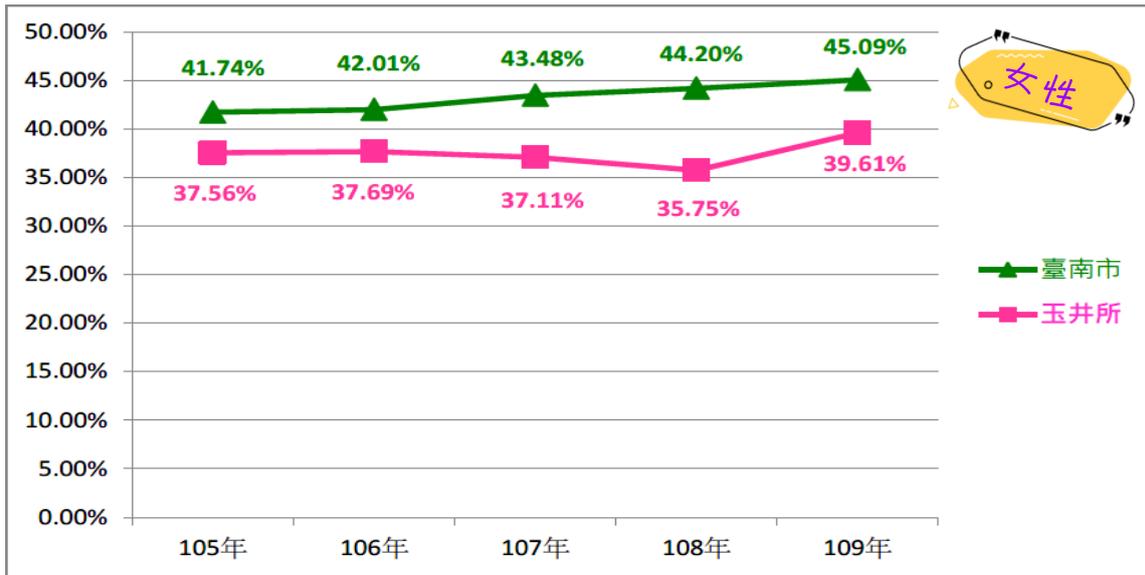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6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實際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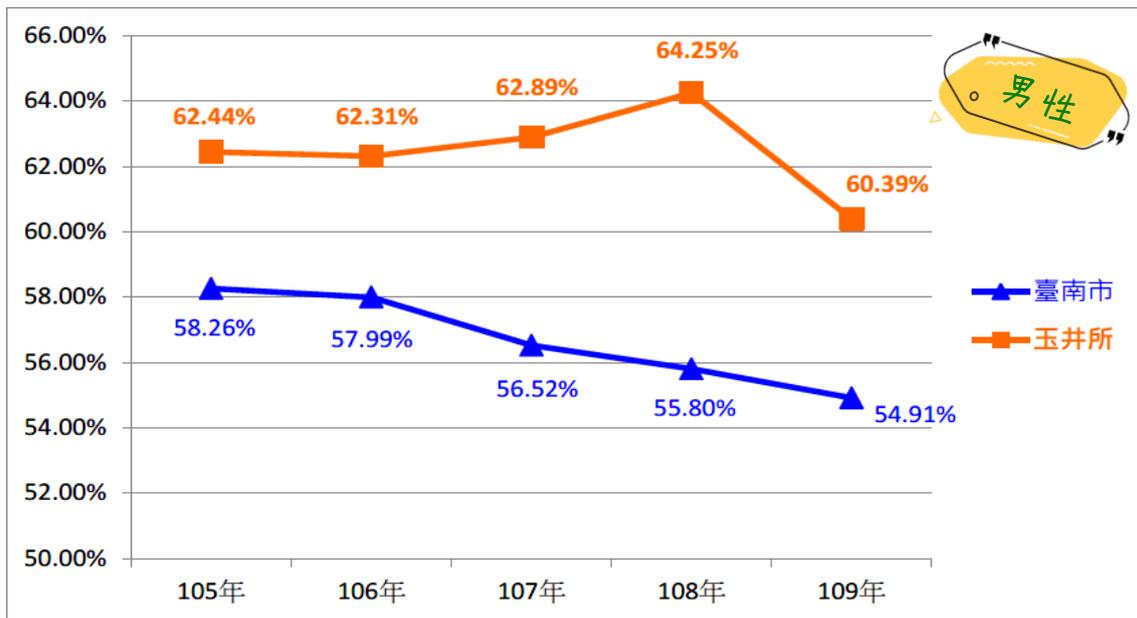
由上圖可得而知，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間臺南市男女實際繼承不動產人數皆為上揚趨勢，男女實際繼承不動產人數比例維持於一定區間，各年度無明顯差異，與圖 2 繼承人數呈現相同的趨勢。

綜觀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男女實際不動產繼承人數，臺南市於研究期間，男女實際繼承不動產人數皆為上升；玉井所轄區則為 106 年度男女實際不動產繼承人數均有下滑趨勢，及 109 年度男性實際不動產繼承人數亦有下跌的情形，但研究期間其女性及男性繼承人數比例趨勢皆維持一定區間。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7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實際繼承不動產女性人數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8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實際繼承不動產男性人數比率趨勢圖

由圖 7 可得而知，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女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皆未達 40%，而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女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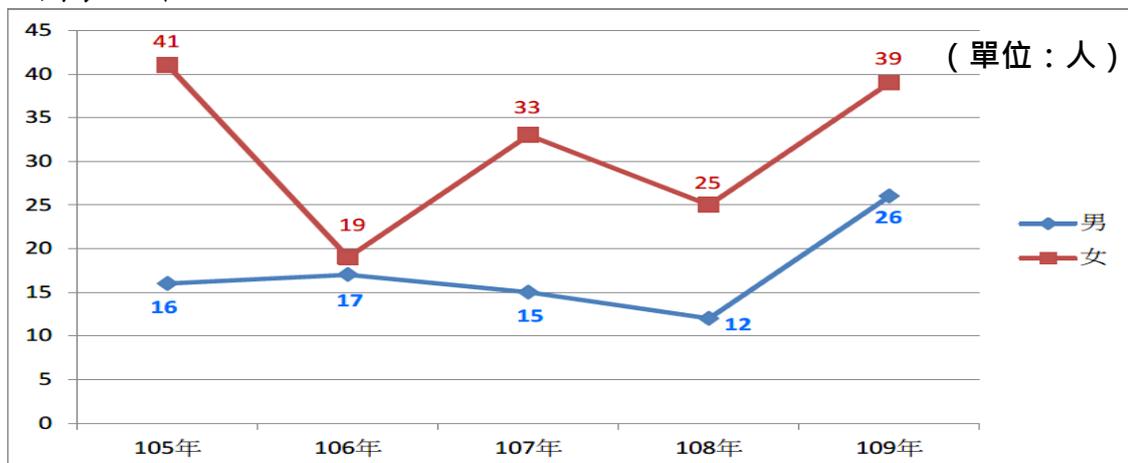
率皆達 40% 以上，顯示玉井所轄區女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遠低臺南市女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二者具有顯著差異情形。

由圖 8 可得而知，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男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皆達 60% 以上，而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男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則未達 60%，顯示玉井所轄區男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高於臺南市男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二者具有顯著差異情形。

基於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繼承人男女比率相當之基礎上，玉井所轄區與臺南市男女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玉井所轄區女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確實低於臺南市女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顯示玉井所轄區女性於繼承不動產方面性平觀念確實未如臺南市，仍停留於「家產不落外姓」舊俗思想中，仍待加強繼承平權觀念，強化轄區人民的性別平權思維，破除固有「重男輕女」的父權主義限制，以期落實並保障性別繼承平等之權利。

三、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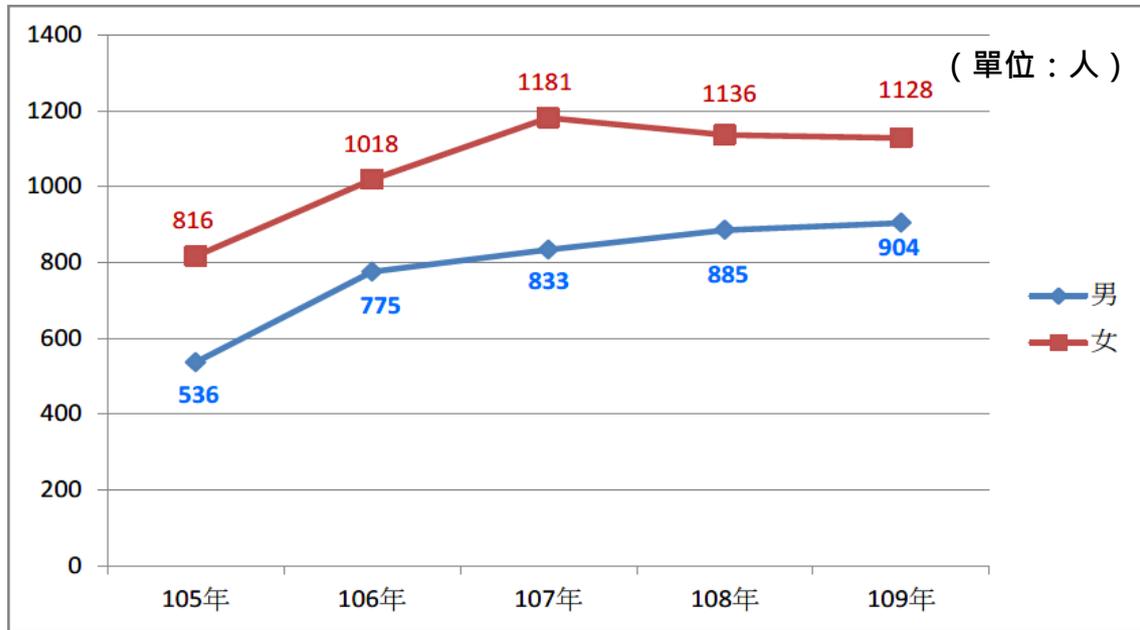
依據表三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及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及比率表，繪製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9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男女人數趨勢圖

由上圖可得而知，除 106 年度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相近，餘下年度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皆高男性，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呈現上下起伏之狀態，除 106 年度外男女人數比例維持於一定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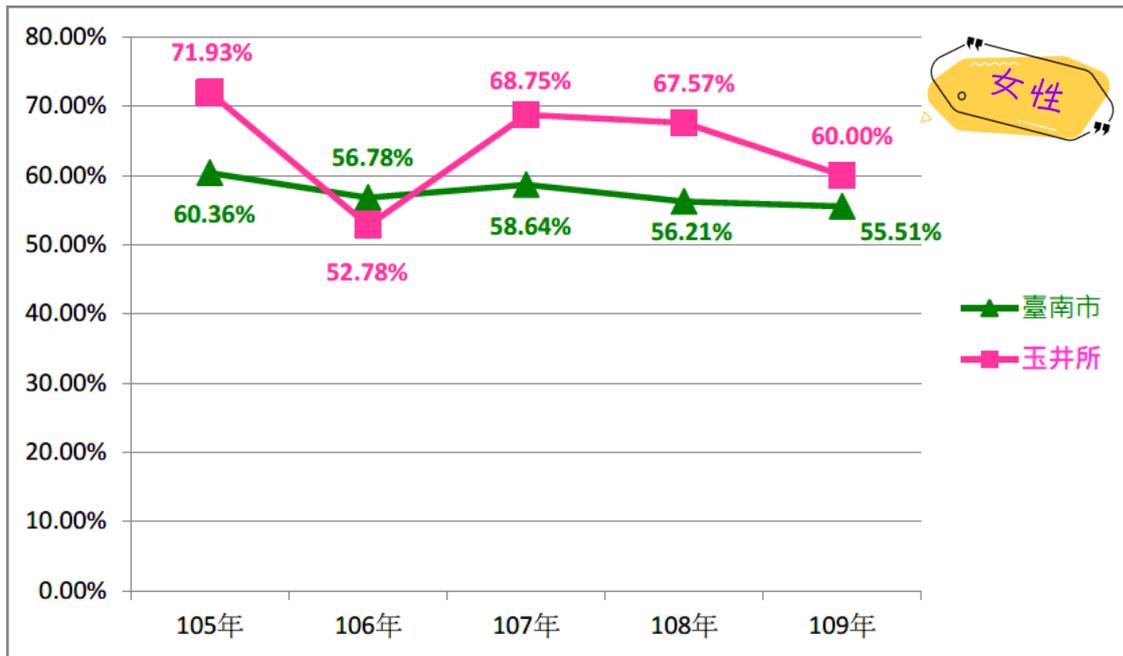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10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男女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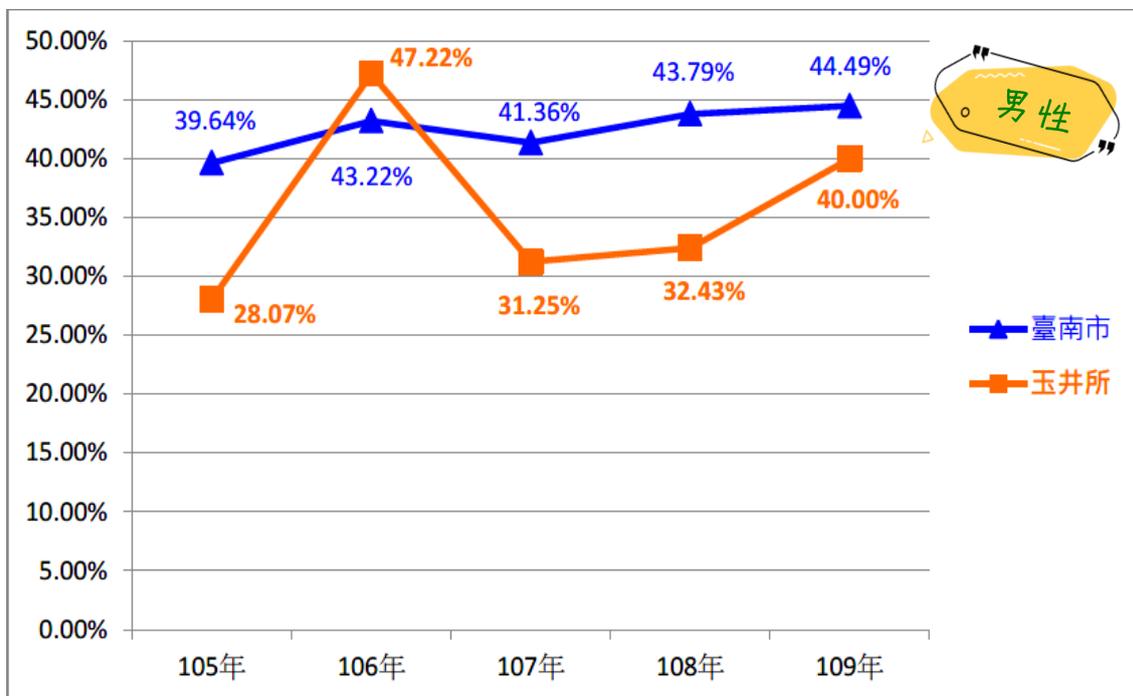
由上圖可得而知，105 年度至 109 年臺南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皆為上揚趨勢，各年度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皆高男性，男女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比例維持於一定區間，各年度無明顯差異。

綜觀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男女人數，臺南市於研究期間，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皆為上升，玉井所轄區則 106 年度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男女人數相近，其餘年度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男女人數比例趨勢皆維持一定區間。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11 105-109 年玉井所轄區與臺南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女性人數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12 105-109 年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男性人數比率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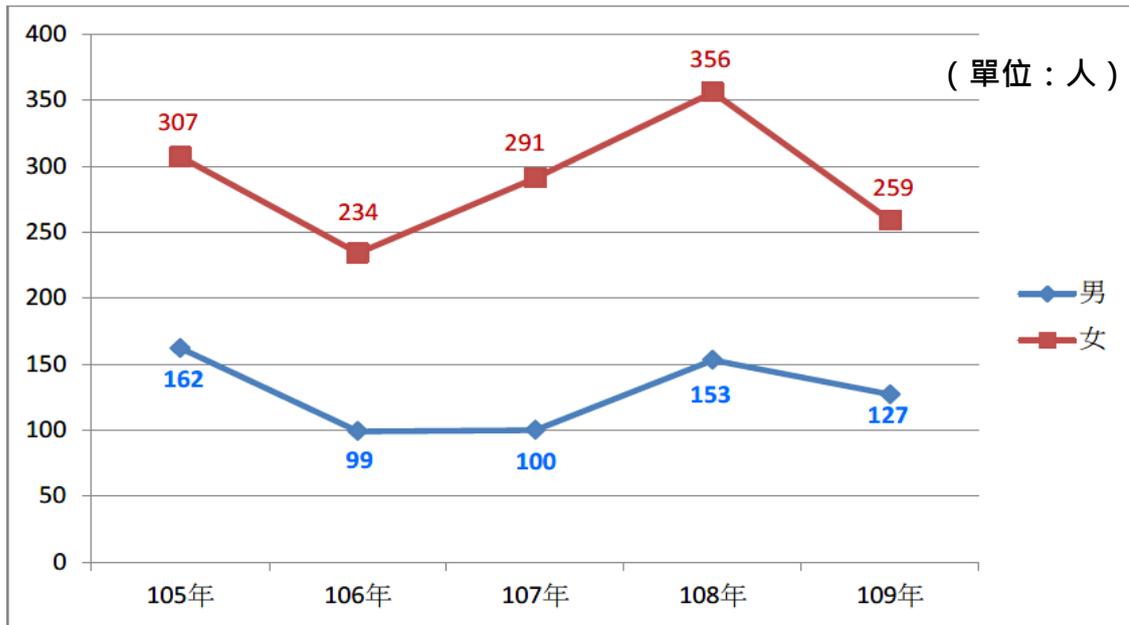
由圖 11 可得而知，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除 106 年度以外皆達 60% 以上，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除 105 年度以外皆未達 60% 以上，顯示玉井所轄區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高於臺南市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二者具有顯著差異情形。

由圖 12 可得而知，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除 106 年及 109 年以外皆未及 40%，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除 105 年度以外皆達 40% 以上，顯示玉井所轄區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低於臺南市男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二者具有顯著差異情形。

綜觀玉井所轄區與臺南市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玉井所轄區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除了 106 年度外，確實高於臺南市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顯示玉井所轄區女性於繼承不動產平權觀念確實未如臺南市，女性自身仍有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之自我制約觀念，或者，受到外在父權主義的約束，被動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放棄女性本身遺產繼承之權益，女性自覺能力不足加上家庭成員的性別平權思維匱乏，顯現玉井所轄區於遺產繼承平權觀念仍待提升。

四、 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統計之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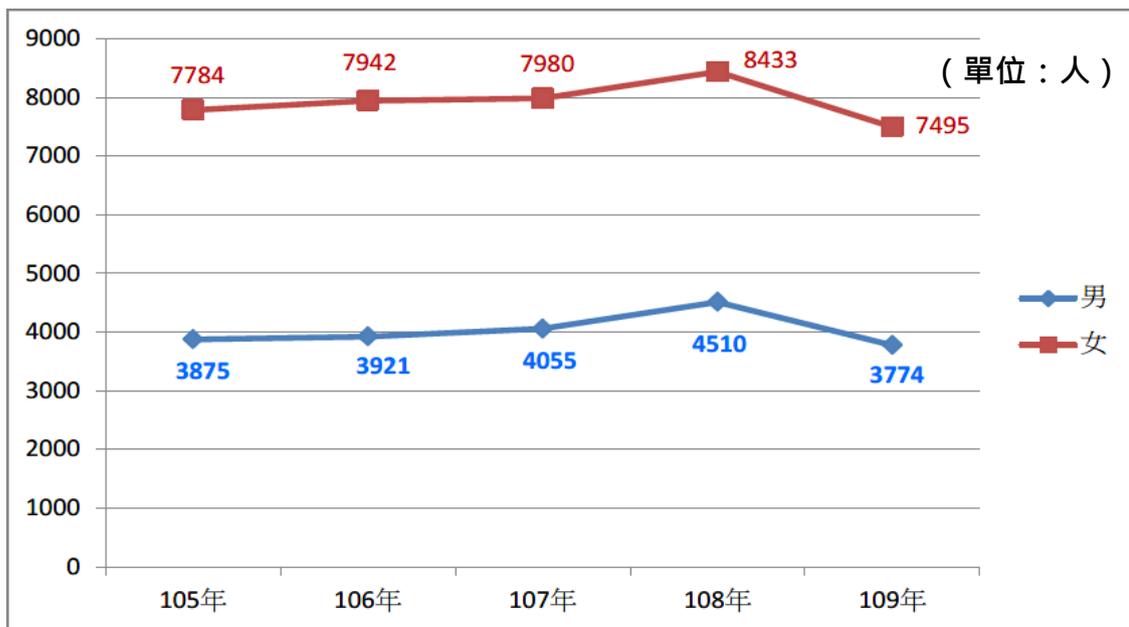
依據表三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及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不動產人數統計及比率表，繪製圖表如下：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13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趨勢圖

由上圖可得而知，105 年度至 109 年度玉井所轄區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女性人數皆高於男性，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男女人數皆上升，106 年度及 109 年度男女人數則呈現下降趨勢，其間男女人數比例維持於一定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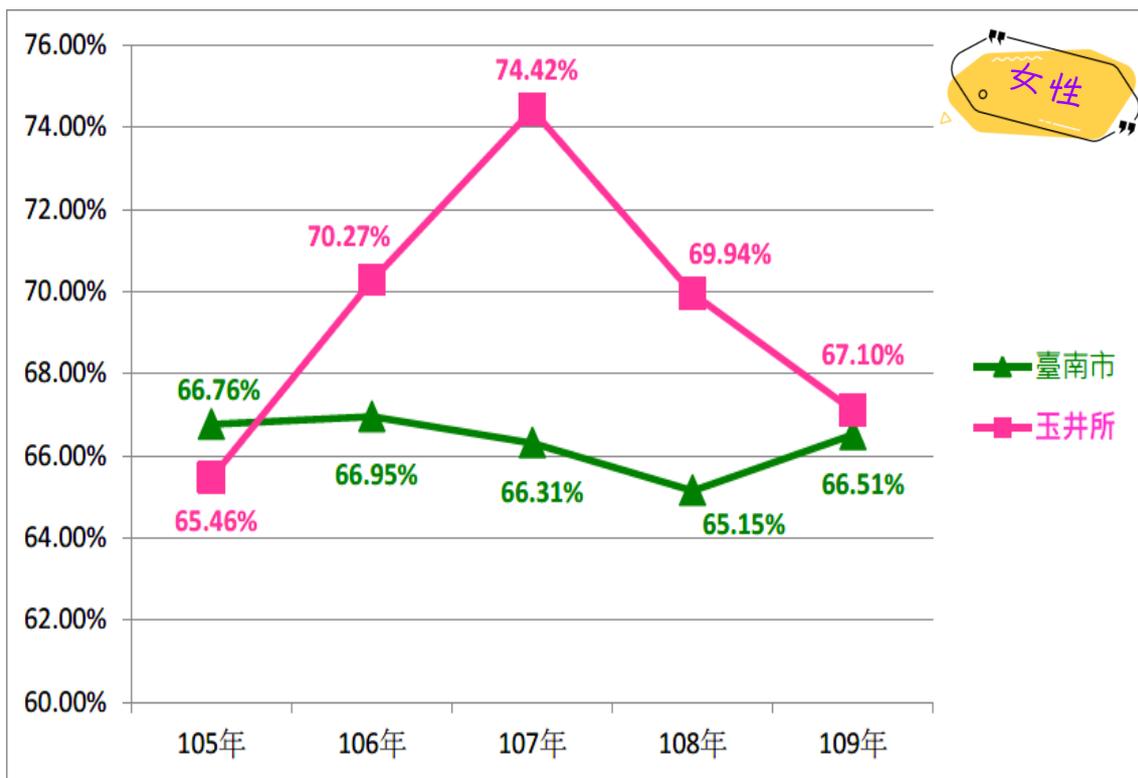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14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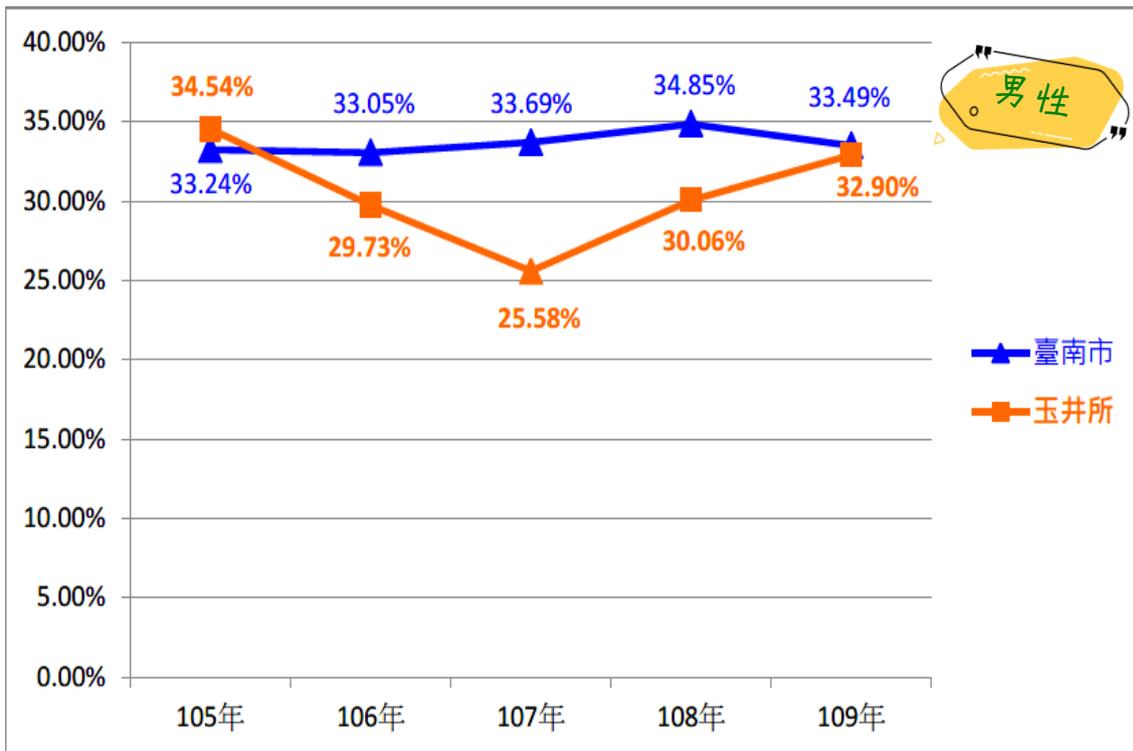
由上圖可得而知，105 年度至 109 年度臺南市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女性人數皆高於男性，與玉井所轄區相似，109 年度男女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則為穩定上揚趨勢，其間男女人數比例維持於一定區間。

綜觀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臺南市於研究期間，未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亦未辦理繼承登記之男女人數於 105 年度至 108 年皆為上升，玉井所轄區則 106 年度及 109 年度男女人數則呈現下降趨勢，其餘年度則維持上升趨勢，二者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比例趨勢皆維持一定區間；惟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男女人數於 109 年度皆呈現下滑趨勢，顯示該年度之未決繼承登記案件減少。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15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女性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圖 16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與臺南市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
 男性人數趨勢圖

由圖 15 可得而知，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女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呈現倒 V 型反轉形態，比率介於 65.46% 至 74.42% 之間，女性占比相當高，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女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介於 65.15% 至 66.76% 之間，除 105 年度外，其餘年度玉井所轄區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高於臺南市，二者具有顯著差異情形。

由圖 16 可得而知，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男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呈現 V 型反轉形態，比率介於 25.58% 至 34.54% 之間，男性比率遠低女性，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男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介於 33.24% 至 34.85% 之間，除 105 年度外，其餘年度玉井所轄區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男性比率低於臺南市，二者具有顯著差異情形。

綜觀玉井所轄區與臺南市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玉井所轄區女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除了 105 年度外，確實高於臺南市女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顯示玉井所轄區女性於繼承不動產上無法與其他繼承人達成協議，致繼承登記未完成，女性人數佔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高達 65% 以上；臺南市女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亦同，顯示女性於遺產繼承環境仍有被壓抑及無法受到平等對待的情形，性別歧視仍待破除，女性本身除須提升自我平權觀念之外，更須加強外在環境於遺產繼承性別平等差異之消除。

肆、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差異分析之探討

一、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差異研究發現

依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繼承不動產性別統計資料，本研究發現二者確實有差異，於繼承人、實際繼承不動產、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及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等四項統計資料，確實反映出不同程度之差異現象，將其差異內容整理詳如下表四：

表四、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繼承不動產性別差異情形表

項目		臺南市	玉井所轄區	差異情形
繼承人	人數	女性大於男性	女性大於男性	二者趨勢相同，研究期間人數皆維持一定區間，此統計資料為全部繼承人數資料，無法判定繼承內容。
	女性比率	52.67%-53.70%	53.41%-56.59%	總體來說，玉井所轄區高於臺南市，此統計資料為全部繼承人數資料，男女人數比率相當，無法判定是否有差異程度。
實際繼承不動產	人數	男性大於女性	男性大於女性	二者趨勢相同，研究期間人數皆維持一定區間。
	女性比率	41.74%-45.09%	35.75%-39.61%	玉井所轄區低於臺南市，顯示實際繼承不動產二者確有差異。

向法院 申請拋 棄繼承	人數	女性大於男性	女性大於男性	除玉井 106 年度男女人數貼近外，其餘年度二者皆維持一定區間
	女性 比率	55.51%-60.36%	52.78%-71.93%	玉井所轄區除 106 年度，其餘年度高於臺南市其他 10 區，顯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二者確有差異。
未申請 拋棄亦 未辦理 繼承	人數	女性大於男性	女性大於男性	二者趨勢相同，研究期間人數皆維持一定區間。
	女性 比率	65.15%-66.95%	65.46%-74.42%	玉井所轄區除 105 年度外，其餘年度皆高於臺南市其他 10 區，顯示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二者確有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合上表之歸納分析比較，可分別得出於實際繼承不動產、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及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等三項統計資料，證實二者確實在不動產遺產繼承性別平權上具有不同程度差異情形，下節針對各項目分析差異原因之歸納及探討。

二、臺南市與玉井所轄區繼承不動產情形性別差異項目研究分析

(一) 實際繼承不動產項目差異原因分析

1. 基於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繼承人男女比率相當之基礎上，二者於實際繼承不動產之女性繼承人比率均有上升之趨勢，

臺南市實際繼承不動產之女性繼承人比率 109 年比 105 年上升了 3.35%，而玉井所轄區則是上升了 2.05%；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實際繼承不動產之男性繼承人比率則均為下滑，尤其臺南市實際繼承不動產之男性繼承人比率 109 年比 105 年下滑了 3.35%，而玉井所轄區則是下滑了 2.05%；雖然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實際繼承不動產之男性比率仍高於女性，但數據顯示二者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女性於實際繼承不動產方面已有顯著增進。

2.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女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區間為 35.75%-39.61%之間，低於臺南市女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41.74%-45.09%），顯示玉井所轄區女性確實因地區性關係，不及臺南市女性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於法律層面上女性雖具有繼承不動產資格，但在繼承不動產的實務層面上仍有被壓抑與不公對待的情形，轄區人民仍停留於「家產不落外姓」舊俗思想中，仍待加強繼承平權觀念，強化轄區人民的性別平權思維，破除固有「重男輕女」的父權主義，以期落實並保障性別繼承平等之權利。

（二）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項目差異原因分析

1. 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之女性繼承人比率均有下降之趨勢，市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之女性繼承人比率 109 年比 105 年下降了 4.85 個百分比，而玉井所轄區更是大幅下降了 11.93 個百分比；而另一方面，市區及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之男性繼承人比率則均為上升，尤其市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之男性繼承人比率 109 年比 105 年上升了 4.85 個百分比，而玉井所轄區更是大幅上升了 11.93 個百分比；雖然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

承之男性比率仍低於女性，但數據顯示於 105 年至 109 年間女性已逐漸不再向法院申請拋棄自己繼承不動產之權利。

2. 105 年至 109 年臺南市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區間為 55.51%-60.36%，除 106 年度外，皆低於玉井所轄區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顯示玉井所轄區女性於繼承不動產平權觀念確實未如臺南市，女性自身仍有不能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之自我制約觀念，或者，受到外在父權主義的約束，被動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放棄女性本身遺產繼承之權益，女性自覺能力不足，顯現玉井所轄區於遺產繼承平權觀念仍待提升。

(三) 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項目差異原因分析

1. 未申請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之繼承人比率方面，109 年市區之女性繼承人比 105 年下降了 0.25 個百分比，而 109 年玉井所轄區之女性繼承人則比 105 年上升了 1.64 個百分比；另一方面，109 年市區之男性繼承人比 105 年上升了 0.25 個百分比，而 109 年玉井所轄區之男性繼承人則比 105 年下降了 1.64 個百分比，另資料顯示未辦繼承案件中女性占比高，隱含較多的女性於遺產繼承上，無法順利協議且完成繼承登記。

2. 105 年至 109 年玉井所轄區女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比率介於 65.46%至 74.42%之間，女性占比相當高，除 105 年度外，其餘年度玉井所轄區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高於臺南市（65.15%至 66.95%），顯示玉井所轄區女性於繼承不動產上無法與繼承人協議，致繼承登記未完成，女性人數佔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高達 65%以上，臺南市女性未拋棄亦未繼承不動產比率亦同，顯示女性於遺產繼承環境

仍無受到平等對待，性別歧視仍待破除，女性本身除須提升自我的平權觀念之外，更須加強外在環境於遺產繼承性別平等差異之消除。

伍、玉井所轄區現行因應政策及未來展望

一、現行因應政策及作為

(一) 一般宣導作為

玉井所配合中央及局端性別主流化政策，於官方網站、辦公處所及 FB 粉絲專頁積極宣導，並製作文宣摺頁及宣導品，配合平日下鄉業務宣導活動向轄區民眾大力推廣性別平權及繼承不分男女之觀念，務使玉井所轄區之性別平等意識逐漸迎頭趕上市區甚至於將來能與國際同流。

1. 製作宣導品



2. 本所官方網站宣導

於本所官方網站不定時上傳繼承平權宣導文字及海報供民眾閱覽，並於官網主題專區下設立性別平等業務專區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3. 辦公處所宣導

本所利用所內布告欄及空白牆壁張貼性別平權及繼承不分男女宣導海報，並利用放置於顯眼處的跑馬燈展示動態文字，隨時向來所洽公的民眾宣導繼承平權觀念。

兒子女兒都是寶，過戶男女一樣好。



跑馬燈：繼承不分男女



性別不是阻力宣導海報



大門口性別平等宣導海報



4. 下鄉宣導，與轄區居民互動

因本所轄區位處山區，幅員廣大且交通不便，轄區內較多高齡長者行動也較為不便，因此本所每年均會安排深入轄區各活動中心，配合里民的文康活動，向民眾宣達性別平權及繼承不分男女之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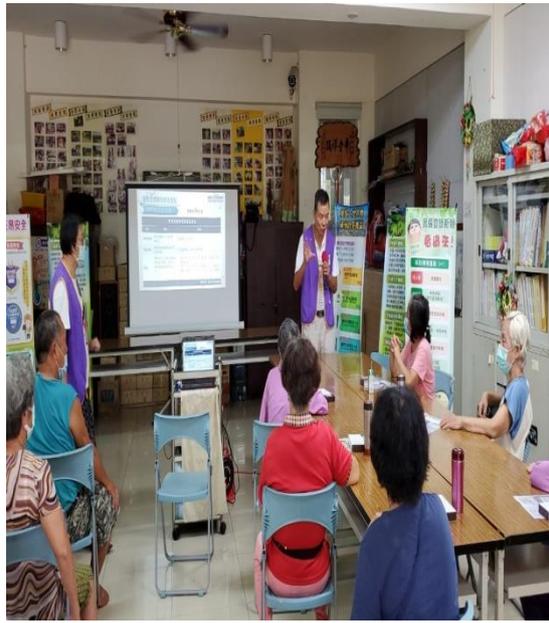
里民關懷中心文藝活動宣導



配合里民共餐活動宣導



向民眾宣傳繼承平權觀念



轄區內重測說明會宣導



5. 配合活動辦理宣導

本所結合轄區內其他機關單位之活動，以及配合局端各項大型活動等，辦理實地走訪宣導，親自向民眾說明性別平權及男女均有繼承權之觀念，並透過宣導道具與民互動，使宣導效益最大化。

不動產經紀人頒獎活動



轄區內里長聯繫會報



(二) 創新宣導作為

1. 因應地區屬性獨創新住民友善服務宣導

本所轄區幅員遼闊地處偏鄉，跨國婚姻比例相當高，以致新住民人數高於臺南市其他區，轄內新住民人口眾多，尤其女性新住民更是佔多數，而新住民本身的謀生技能及適應能力不及本地人士，令不少新住民停留在社會較低階層，需要社會保障的支援。亦於語言、文化等之差異，對於不動產相關資訊之接收常處於弱勢，也常因身分問題及臺灣家人不欲讓其了解太多，在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時，常因無知而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失。有鑒於此，本所特創設專屬新住民 Line 群組系統，邀請轄區內新住民加入本所官方群組帳號，隨時提供地政新知及推廣便民服務等訊息，並提供新住民利用本系統提問，即時解決有關遺產繼承及相關地政等疑惑，並辦理新住民地政關懷座談，了解其對於地政方面知識之需求，並加強轄區內新住民與地政之連結外，培養地政常識素養及觀念，並促進新住民繼承平權觀念，加強保障新住民財產權益。





2. 百年樹人、教育扎根宣導

藉由前進校園結合教育的方式，整合學校與地政機關資源，將土地行政概念及與人民息息相關之常識觀念（包含不動產繼承平權）帶給師生，除增進師生對不動產權利義務重要性的認識及瞭解之外，並有針對未來升學就業管道及生涯規劃的介紹，啟發地政領域之興趣，達到生涯領航的美好發展，開創學子們的地政新視界，並期許為地政界培養生力軍，讓繼承平權觀念向下扎根，讓性別平等更上一層樓。



二、 未來展望

性別平等已成為世界主要思潮及各國施政著重方向，以性別主流化為手段，融於政策策劃、執行及檢討修正之中，有關遺產繼承平權觀念亦戮力我國民法中，明確規定無論性別均有繼承家產之權利，法規面雖已與國際接軌，但現今臺灣社會中，卻仍普遍受傳統父系社會思維影響，於繼承家產的表現上較為重男輕女，女性也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而自己制約放棄應得的權益。

多年來玉井所除盡力配合政策精進各項便民服務外，近年亦將性別平權觀念及措施融入辦公環境及各項業務中，例如在辦公處所顯眼處張貼性別平權文宣海報、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婦幼專用停車格、下鄉及配合轄內其他單位活動宣導、以及統計本所業務上男女取得不動產之數據提供局端以做為未來擬定性平政策之參考等。而根據本研究實際繼承不動產項目差異原因分析、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項目差異原因分析及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項目差異原因分析，105 年至 109 年間各項比率已逐漸轉趨佳境，雖幅度不及臺南市，但顯示這期間本所之性平宣導已漸漸普及並達一定成效，但仍有進步的空間。

在資訊傳播較不發達的玉井所轄區，性平宣導雖已見成效，但破除「只有男性才能繼承家產」的老舊思維並非一朝一夕可達成，因此未來本所將更積極配合辦理中央及局端各項性平政策，應用不同新媒體規劃更加多元創新的措施如下：

（一） 透過本所 FB 粉絲專頁辦理小活動與民互動：

本所順應時勢潮流，成立 FB 官方粉絲專頁，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特性，即時將最新宣導資訊公布上網向民眾傳達，並不時舉辦地政有獎徵答與粉絲互動，在活潑有趣的小遊戲中將繼承平權及各類不動產知識介紹給民眾，以期將性別平權觀念逐漸深植民眾心中，達成潛移默化的成效。



(二) 製作宣導短片

本所由同仁自行撰寫劇本，將性別平權觀念以貼近生活時事的劇情並輔以淺顯易懂的台詞拍攝成宣導短片，並放上 FB 粉絲專頁及辦公廳內電視牆放送等方式，除讓蒞臨本所洽公的民眾可於等候案件辦理期間觀賞，更利用網路快速、有效的特性將平權觀念推展至本所轄區，甚至是網路可達的任何角落。



(三) 預期效益

本所除了以既有的宣導方式如辦公廳舍張貼海報、宣導標語、下鄉走訪等之外，另順應時勢潮流開闢更活潑多元、更符合科技智慧的創新宣導方式如拍攝影片、FB 粉絲團與民互動等，期望透過智慧地政、玉井創新的方式，凝聚周邊各個單位、鄰里一起將性別平權意識從根扎下，發芽茁壯，使未來玉井所轄區之性平觀念能與時俱進，與國際接軌。

陸、結論與建議

所有的人類文化都有繼承規則，繼承死者的遺產是普世文化通則之一，早期繼承觀念為傳子不傳女，我國民法雖早以導入性別平權觀念，廢除原本以男子為中心之宗祧繼承及女子無繼承權，修正為男女平等皆有繼承資格，即繼承人之繼承地位及應繼分不分性別而有差異，貫徹男女平等主義，惟傳統舊俗無法一蹴即成，為破除性別歧視，及探討玉井區轄區是否是因地區不同，產生性別差異現象更為顯著，故本研究透過搜集 105 年至 109 年度繼承人、實際繼承不動產、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及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等四項性別統計資料，藉以透過分析探討結果，以調整未來之宣導計畫及方向，茲結論歸納如下：

本研究透過實際繼承不動產差異分析，發現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皆男大於女，臺南市女性繼承不動產比率則高於玉井轄區，以本研究期間，二者女性繼承不動產比率皆為緩步的上揚，顯示現行因應政策確有其效益，仍有調整進步的空間。

本研究透過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差異分析，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性別比率為女大於男，玉井所轄區女性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比率更高於臺南市平均值，以本研究期間，除 106 年外，二者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性別女性比率皆為下降趨勢，顯示女性雖減少向法院申請拋棄，自覺能力提升，但女性比率仍相當高，尤其玉井所轄區高達 60% 以上（106 年除外），顯示女性在某些程度仍受到外在的壓力放棄自身遺產繼承權，性別宣導政策除擴大宣導對象，建議提供相關諮詢及救濟管道供其應用。

本研究透過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差異分析，臺南市及玉井所轄區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性別比率為女大於男，玉井所轄區女性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比率更高於臺南市平均值，以本研究期間法院未申請拋棄亦未辦理繼承女性比率，臺南市自 106 年起開始呈現下降趨勢，至 109 年又些微上揚，而玉井所轄區自 108 年起開始呈現下

降趨勢，但女性比率仍相當高，尤其玉井所轄區均高達 65% 以上，另資料顯示未辦繼承案件中女性繼承人占比較高，隱含無法順利達成遺產協議且完成繼承登記，仍有相當程度受到制約，惟每宗繼承案情不一，本研究無法逐案探究之限制。

經過本所多年積極於轄區內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不動產繼承之性別平權觀念，加以玉井所轄區女性受現代教育更為普及，本研究發現玉井所轄區各項分析隨時間皆漸入佳境，但女性繼承比率仍低於男性，且觀察臺南市各項指標普遍優於玉井區轄區，玉井所轄區性別平權政策執行雖有成效，仍再加強消弭根深蒂固的傳統父權觀念，未來將應用新媒體及不同社群媒體創新擴大宣導，及因應地區屬性另行規劃適性之宣導計畫等，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救濟管道供其應用，以期玉井所轄區之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更加提升，達到「繼承平權，家庭和諧；性別平權，永不妥協」的目標，並在未來除能使繼承平權實務與法規同流之外，更能與國際接軌及世界同步。